## 六、相关附件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 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 :

- 1.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 项目第三批八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 , 营业收入为175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9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